史記/卷1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司馬相如列傳 第五十七 ◄

史記
卷一百一十八 淮南衡山列傳 第五十八

► 循吏列傳 第五十九

淮南厲王 長

淮南厲王長者，高祖少子也，其母故趙王張敖美人。高祖八年，從東垣過趙，趙王獻之美人。厲王母得幸焉，有身。趙王敖弗敢內宮，為筑外宮而捨之。及貫高等謀反柏人事發覺，并逮治王，盡收捕王母兄弟美人，繫之河內。厲王母亦繫，告吏曰：「得幸上，有身。」吏以聞上，上方怒趙王，未理厲王母。厲王母弟趙兼因辟陽侯言呂后，呂后妒，弗肯白，辟陽侯不彊爭。及厲王母已生厲王，恚，即自殺。吏奉厲王詣上，上悔，令呂后母之，而葬厲王母真定。真定，厲王母之家在焉，父世縣也。

高祖十一年（十）［七］月，淮南王黥布反，立子長為淮南王，王黥布故地，凡四郡。上自將兵擊滅布，厲王遂即位。厲王蚤失母，常附呂后，孝惠、呂后時以故得幸無患害，而常心怨辟陽侯，弗敢發。及孝文帝初即位，淮南王自以為最親，驕蹇，數不奉法。上以親故，常寬赦之。三年，入朝。甚橫。從上入苑囿獵，與上同車，常謂上「大兄」。厲王有材力，力能扛鼎，乃往請辟陽侯。辟陽侯出見之，即自袖鐵椎椎辟陽侯，令從者魏敬剄之。厲王乃馳走闕下，肉袒謝曰：「臣母不當坐趙事，其時辟陽侯力能得之呂后，弗爭，罪一也。趙王如意子母無罪，呂後殺之，辟陽侯弗爭，罪二也。呂后王諸呂，欲以危劉氏，辟陽侯弗爭，罪三也。臣謹為天下誅賊臣辟陽侯，報母之仇，謹伏闕下請罪。」孝文傷其志，為親故，弗治，赦厲王。當是時，薄太后及太子諸大臣皆憚厲王，厲王以此歸國益驕恣，不用漢法，出入稱警蹕，稱制，自為法令，擬於天子。

六年，令男子但等七十人與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謀，以輦車四十乘反谷口，令人使閩越、匈奴。事覺，治之，使使召淮南王。淮南王至長安。

「丞相臣張倉、典客臣馮敬、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、廷尉臣賀、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：淮南王長廢先帝法，不聽天子詔，居處無度，為黃屋蓋乘輿，出入擬於天子，擅為法令，不用漢法。及所置吏，以其郎中春為丞相，聚收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，匿與居，為治家室，賜其財物爵祿田宅，爵或至關內侯，奉以二千石，所不當得，欲以有為。大夫但、士五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，欲以危宗廟社稷。使開章陰告長，與謀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。開章之淮南見長，長數與坐語飲食，為家室娶婦，以二千石俸奉之。開章使人告但，已言之王。春使使報但等。吏覺知，使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。長匿不予，與故中尉蔺忌謀，殺以閉口。為棺槨衣衾，葬之肥陵邑，謾吏曰『不知安在』。又詳聚土，樹表其上，曰『開章死，埋此下』。及長身自賊殺無罪者一人；令吏論殺無罪者六人；為亡命棄市罪詐捕命者以除罪；擅罪人，罪人無告劾，繫治城旦舂以上十四人；赦免罪人，死罪十八人，城旦舂以下五十八人；賜人爵關內侯以下九十四人。前日長病，陛下憂苦之，使使者賜書、棗脯。長不欲受賜，不肯見拜使者。南海民處廬江界中者反，淮南吏卒擊之。陛下以淮南民貧苦，遣使者賜長帛五千匹，以賜吏卒勞苦者。長不欲受賜，謾言曰『無勞苦者』。南海民王織上書獻璧皇帝，忌擅燔其書，不以聞。吏請召治忌，長不遣，謾言曰『忌病』。春又請長，願入見，長怒曰『女欲離我自附漢』。長當棄市，臣請論如法。」

制曰：「朕不忍致法於王，其與列侯二千石議。」

「臣倉、臣敬、臣逸、臣福、臣賀昧死言：臣謹與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，皆曰『長不奉法度，不聽天子詔，乃陰聚徒黨及謀反者，厚養亡命，欲以有為』。臣等議論如法。」

制曰：「朕不忍致法於王，其赦長死罪，廢勿王。」

「臣倉等昧死言：長有大死罪，陛下不忍致法，幸赦，廢勿王。臣請處蜀郡嚴道邛郵，遣其子母從居，縣為筑蓋家室，皆廩食給薪菜鹽豉炊食器席蓐。臣等昧死請，請布告天下。」

制曰：「計食長給肉日五斤，酒二斗。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從居。他可。」

盡誅所與謀者。於是乃遣淮南王，載以輜車，令縣以次傳。是時袁盎諫上曰：「上素驕淮南王，弗為置嚴傅相，以故至此。且淮南王為人剛，今暴摧折之。臣恐卒逢霧露病死。陛下為有殺弟之名，柰何！」上曰：「吾特苦之耳，今復之。」縣傳淮南王者皆不敢發車封。淮南王乃謂侍者曰：「誰謂乃公勇者？吾安能勇！吾以驕故不聞吾過至此。人生一世間，安能邑邑如此！」乃不食死。至雍，雍令發封，以死聞。上哭甚悲，謂袁盎曰：「吾不聽公言，卒亡淮南王。」盎曰：「不可柰何，願陛下自寬。」上曰：「為之柰何？」盎曰：「獨斬丞相、御史以謝天下乃可。」上即令丞相、御史逮考諸縣傳送淮南王不發封餽侍者，皆棄市。乃以列侯葬淮南王於雍，守冢三十戶。

孝文八年，上憐淮南王，淮南王有子四人，皆七八歲，乃封子安為阜陵侯，子勃為安陽侯，子賜為陽周侯，子良為東成侯。

孝文十二年，民有作歌歌淮南厲王曰：「一尺布，尚可縫；一斗粟，尚可舂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。」上聞之，乃嘆曰：「堯舜放逐骨肉，周公殺管蔡，天下稱聖。何者？不以私害公。天下豈以我為貪淮南王地邪？」乃徙城陽王王淮南故地，而追尊謚淮南王為厲王，置園復如諸侯儀。

淮南王 喜

孝文十六年，徙淮南王喜復故城陽。上憐淮南厲王廢法不軌，自使失國蚤死，乃立其三子：阜陵侯安為淮南王，安陽侯勃為衡山王，陽周侯賜為廬江王，皆復得厲王時地，參分之。東城侯良前薨，無後也。

孝景三年，吳楚七國反，吳使者至淮南，淮南王欲發兵應之。其相曰：「大王必欲發兵應吳，臣願為將。」王乃屬相兵。淮南相已將兵，因城守，不聽王而為漢；漢亦使曲城侯將兵救淮南：淮南以故得完。吳使者至廬江，廬江王弗應，而往來使越。吳使者至衡山，衡山王堅守無二心。孝景四年，吳楚已破，衡山王朝，上以為貞信，乃勞苦之曰：「南方卑溼。」徙衡山王王濟北，所以褒之。及薨，遂賜謚為貞王。廬江王邊越，數使使相交，故徙為衡山王，王江北。淮南王如故。

淮南王 安

淮南王安為人好讀書鼓琴，不喜弋獵狗馬馳騁，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，流譽天下。時時怨望厲王死，時欲畔逆，未有因也。及建元二年，淮南王入朝。素善武安侯，武安侯時為太尉，乃逆王霸上，與王語曰：「方今上無太子，大王親高皇帝孫，行仁義，天下莫不聞。即宮車一日晏駕，非大王當誰立者！」淮南王大喜，厚遺武安侯金財物。陰結賓客，拊循百姓，為畔逆事。建元六年，彗星見，淮南王心怪之。或說王曰：「先吳軍起時，彗星出長數尺，然尚流血千里。今彗星長竟天，天下兵當大起。」王心以為上無太子，天下有變，諸侯并爭，愈益治器械攻戰具，積金錢賂遺郡國諸侯游士奇材。諸辨士為方略者，妄作妖言，諂諛王，王喜，多賜金錢，而謀反滋甚。

淮南王有女陵，慧，有口辯。王愛陵，常多予金錢，為中詗長安，約結上左右。元朔三年，上賜淮南王几杖，不朝。淮南王王后荼，王愛幸之。王后生太子遷，遷取王皇太后外孫修成君女為妃。王謀為反具，畏太子妃知而內泄事，乃與太子謀，令詐弗愛，三月不同席。王乃詳為怒太子，閉太子使與妃同內三月，太子終不近妃。妃求去，王乃上書謝歸去之。王后荼、太子遷及女陵得愛幸王，擅國權，侵奪民田宅，妄致繫人。

元朔五年，太子學用劍，自以為人莫及，聞郎中雷被巧，乃召與戲。被一再辭讓，誤中太子。太子怒，被恐。此時有欲從軍者輒詣京師，被即願奮擊匈奴。太子遷數惡被於王，王使郎中令斥免，欲以禁后，被遂亡至長安，上書自明。詔下其事廷尉、河南。河南治，逮淮南太子，王、王后計欲無遣太子，遂發兵反，計猶豫，十餘日未定。會有詔，即訊太子。當是時，淮南相怒壽春丞留太子逮不遣，劾不敬。王以請相，相弗聽。王使人上書告相，事下廷尉治。蹤跡連王，王使人候伺漢公卿，公卿請逮捕治王。王恐事發，太子遷謀曰：「漢使即逮王，王令人衣衛士衣，持戟居庭中，王旁有非是，則刺殺之，臣亦使人刺殺淮南中尉，乃舉兵，未晚。」是時上不許公卿請，而遣漢中尉宏即訊驗王。王聞漢使來，即如太子謀計。漢中尉至，王視其顏色和，訊王以斥雷被事耳，王自度無何，不發。中尉還，以聞。公卿治者曰：「淮南王安擁閼奮擊匈奴者雷被等，廢格明詔，當棄市。」詔弗許。公卿請廢勿王，詔弗許。公卿請削五縣，詔削二縣。使中尉宏赦淮南王罪，罰以削地。中尉入淮南界，宣言赦王。王初聞漢公卿請誅之，未知得削地，聞漢使來，恐其捕之，乃與太子謀刺之如前計。及中尉至，即賀王，王以故不發。其後自傷曰：「吾行仁義見削，甚恥之。」然淮南王削地之后，其為反謀益甚。諸使道從長安來，為妄妖言，言上無男，漢不治，即喜；即言漢廷治，有男，王怒，以為妄言，非也。

王日夜與伍被、左吳等案輿地圖，部署兵所從入。王曰：「上無太子，宮車即晏駕，廷臣必徵膠東王，不即常山王，諸侯并爭，吾可以無備乎！且吾高祖孫，親行仁義，陛下

遇我厚，吾能忍之；萬世之後，吾寧能北面臣事豎子乎！」

王坐東宮，召伍被與謀，曰：「將軍上。」被悵然曰：「上寬赦大王，王復安得此亡國之語乎！臣聞子胥諫吳王，吳王不用，乃曰『臣今見麋鹿游姑蘇之臺也』。今臣亦見宮中生荊棘，露霑衣也。」王怒，繫伍被父母，囚之三月。復召曰：「將軍許寡人乎？」被曰：「不，直來為大王畫耳。臣聞聰者聽於無聲，明者見於未形，故聖人萬舉萬全。昔文王一動而功顯于千世，列為三代，此所謂因天心以動作者也，故海內不期而隨。此千歲之可見者。夫百年之秦，近世之吳楚，亦足以喻國家之存亡矣。臣不敢避子胥之誅，願大王毋為吳王之聽。昔秦絕聖人之道，殺術士，燔詩書，棄禮義，尚詐力，任刑罰，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。當是之時，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，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。遣蒙恬筑長城，東西數千里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，死者不可勝數，僵尸千里，流血頃畝，百姓力竭，欲為亂者十家而五。又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，還為偽辭曰：『臣見海中大神，言曰：「汝西皇之使邪？」臣答曰：「然。」「汝何求？」曰：「願請延年益壽藥。」神曰：「汝秦王之禮薄，得觀而不得取。」即從臣東南至蓬萊山，見芝成宮闕，有使者銅色而龍形，光上照天。於是臣再拜問曰：「宜何資以獻？」海神曰：「以令名男子若振女與百工之事，即得之矣。」』秦皇帝大說，遣振男女三千人，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。徐福得平原廣澤，止王不來。於是百姓悲痛相思，欲為亂者十家而六。又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。尉佗知中國勞極，止王不來，使人上書，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，以為士卒衣補。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。於是百姓離心瓦解，欲為亂者十家而七。客謂高皇帝曰：『時可矣。』高皇帝曰：『待之，聖人當起東南間。』不一年，陳勝吳廣發矣。高皇始於豐沛，一倡天下不期而響應者不可勝數也。此所謂蹈瑕候閒，因秦之亡而動者也。百姓願之，若旱之望雨，故起於行陳之中而立為天子，功高三王，德傳無窮。今大王見高皇帝得天下之易也，獨不觀近世之吳楚乎？夫吳王賜號為劉氏祭酒，復不朝，王四郡之眾，地方數千里，內鑄消銅以為錢，東煮海水以為鹽，上取江陵木以為船，一船之載當中國數十兩車，國富民眾。行珠玉金帛賂諸侯宗室大臣，獨竇氏不與。計定謀成，舉兵而西。破於大梁，敗於狐父，奔走而東，至於丹徒，越人禽之，身死絕祀，為天下笑。夫以吳越之眾不能成功者何？誠逆天道而不知時也。方今大王之兵眾不能十分吳楚之一，天下安寧有萬倍於秦之時，願大王從臣之計。大王不從臣之計，今見大王事必不成而語先泄也。臣聞微子過故國而悲，於是作麥秀之歌，是痛紂之不用王子比干也。故孟子曰『紂貴為天子，死曾不若匹夫』。是紂先自絕於天下久矣，非死之日而天下去之。今臣亦竊悲大王棄千乘之君，必且賜絕命之書，為群臣先，死於東宮也。」於是［王］氣怨結而不揚，涕滿匡而橫流，即起，歷階而去。

王有孽子不害，最長，王弗愛，王、王后、太子皆不以為子兄數。不害有子建，材高有氣，常怨望太子不省其父；又怨時諸侯皆得分子弟為侯，而淮南獨二子，一為太子，建父獨不得為侯。建陰結交，欲告敗太子，以其父代之。太子知之，數捕繫而榜笞建。建具知太子之謀欲殺漢中尉，即使所善壽春莊芷以元朔六年上書於天子曰：「毒藥苦於口利於病，忠言逆於耳利於行。今淮南王孫建，材能高，淮南王王后荼、荼子太子遷常疾害建。建父不害無罪，擅數捕繫，欲殺之。今建在，可徵問，具知淮南陰事。」書聞，上以其事下廷尉，廷尉下河南治。是時故辟陽侯孫審卿善丞相公孫弘，怨淮南厲王殺其大父，乃深購淮南事於弘，弘乃疑淮南有畔逆計謀，深窮治其獄。河南治建，辭引淮南太子及黨與。淮南王患之，欲發，問伍被曰：「漢廷治亂？」伍被曰：「天下治。」王意不說，謂伍被曰：「公何以言天下治也？」被曰：「被竊觀朝廷之政，君臣之義，父子之親，夫婦之別，長幼之序，皆得其理，上之舉錯遵古之道，風俗紀綱未有所缺也。重裝富賈，周流天下，道無不通，故交易之道行。南越賓服，羌僰入獻，東甌入降，廣長榆，開朔方，匈奴折翅傷翼，失援不振。雖未及古太平之時，然猶為治也。」王怒，被謝死罪。王又謂被曰：「山東即有兵，漢必使大將軍將而制山東，公以為大將軍何如人也？」被曰：「被所善者黃義，從大將軍擊匈奴，還，告被曰：『大將軍遇士大夫有禮，於士卒有恩，眾皆樂為之用。騎上下山若蜚，材干絕人。』被以為材能如此，數將習兵，未易當也。及謁者曹梁使長安來，言大將軍號令明，當敵勇敢，常為士卒先。休舍，穿井未通，須士卒盡得水，乃敢飲。軍罷，卒盡已度河，乃度。皇太后所賜金帛，盡以賜軍吏。雖古名將弗過也。」王默然。

淮南王見建已徵治，恐國陰事且覺，欲發，被又以為難，乃復問被曰：「公以為吳興兵是邪非也？」被曰：「以為非也。吳王至富貴也，舉事不當，身死丹徒，頭足異處，子孫無遺類。臣聞吳王悔之甚。願王孰慮之，無為吳王之所悔。」王曰：「男子之所死者一言耳。且吳何知反，漢將一日過成皋者四十餘人。今我令樓緩先要成皋之口，周被下潁川兵塞轅轅、伊闕之道，陳定發南陽兵守武關。河南太守獨有雒陽耳，何足憂。然此北尚有臨晉關、河東、上黨與河內、趙國。人言曰『絕成皋之口，天下不通』。據三川之險，招山東之兵，舉事如此，公以為何如？」被曰：「臣見其禍，未見其福也。」王曰：「左吳、趙賢、朱驕如皆以為有福，什事九成，公獨以為有禍無福，何也？」被曰：「大王之群臣近幸素能使眾者，皆前繫詔獄，餘無可用者。」王曰：「陳勝、吳廣無立錐之地，千人之聚，起於大澤，奮臂大呼而天下響應，西至於戲而兵百二十萬。今吾國雖小，然而勝兵者可得十餘萬，非直適戍之眾，釿鑿棘矜也，公何以言有禍無福？」被曰：「往者秦為無道，殘賊天下。興萬乘之駕，作阿房之宮，收太半之賦，發閭左之戍，父不寧子，兄不便弟，政苛刑峻，天下熬然若焦，民皆引領而望，傾耳而聽，悲號仰天，

叩心而怨上，故陳勝大呼，天下響應。當今陛下臨制天下，一齊海內，汎愛蒸庶，布德施惠。口雖未言，聲疾雷霆，令雖未出，化馳如神，心有所懷，威動萬里，下之應上，猶影響也。而大將軍材能不特章邯、楊熊也。大王以陳勝、吳廣諭之，被以為過矣。」王曰：「苟如公言，不可徼幸邪？」被曰：「被有愚計。」王曰：「柰何？」被曰：「當今諸侯無異心，百姓無怨氣。朔方之郡田地廣，水草美，民徙者不足以實其地。臣之愚計，可偽為丞相御史請書，徙郡國豪桀任俠及有耐罪以上，赦令除其罪，產五十萬以上者，皆徙其家屬朔方之郡，益發甲卒，急其會日。又偽為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（逮）書，［逮］諸侯太子幸臣。如此則民怨，諸侯懼，即使辯武隨而說之，儻可徼幸什得一乎？」王曰：「此可也。雖然，吾以為不至若此。」於是王乃令官奴入宮，作皇帝璽，丞相、御史、大將軍、軍吏、中二千石、都官令、丞印，及旁近郡太守、都尉印，漢使節法冠，欲如伍被計。使人偽得罪而西，事大將軍、丞相；一日發兵，使人即刺殺大將軍青，而說丞相下之，如發蒙耳。

王欲發國中兵，恐其相、二千石不聽。王乃與伍被謀，先殺相、二千石；偽失火宮中，相、二千石救火，至即殺之。計未決，又欲令人衣求盜衣，持羽檄，從東方來，呼曰「南越兵入界」，欲因以發兵。乃使人至廬江、會稽為求盜，未發。王問伍被曰：「吾舉兵西鄉，諸侯必有應我者；即無應，柰何？」被曰：「南收衡山以擊廬江，有尋陽之船，守下雉之城，結九江之浦，絕豫章之口，彊弩臨江而守，以禁南郡之下，東收江都、會稽，南通勁越，屈彊江淮閒，猶可得延歲月之壽。」王曰：「善，無以易此。急則走越耳。」

於是廷尉以王孫建辭連淮南王太子遷聞。上遣廷尉監因拜淮南中尉，逮捕太子。至淮南，淮南王聞，與太子謀召相、二千石，欲殺而發兵。召相，相至；內史以出為解。中尉曰：「臣受詔使，不得見王。」王念獨殺相而內史中尉不來，無益也，即罷相。王猶豫，計未決。太子念所坐者謀刺漢中尉，所與謀者已死，以為口絕，乃謂王曰：「群臣可用者皆前繫，今無足與舉事者。王以非時發，恐無功，臣願會逮。」王亦偷欲休，即許太子。太子即自剄，不殊。伍被自詣吏，因告與淮南王謀反，反蹤跡具如此。

吏因捕太子、王后，圍王宮，盡求捕王所與謀反賓客在國中者，索得反具以聞。上下公卿治，所連引與淮南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數千人，皆以罪輕重受誅。衡山王賜，淮南王弟也，當坐收，有司請逮捕衡山王。天子曰：「諸侯各以其國為本，不當相坐。與諸侯王列侯會肄丞相諸侯議。」趙王彭祖、列侯臣讓等四十三人議，皆曰：「淮南王安甚大逆無道，謀反明白，當伏誅。」膠西王臣端議曰：「淮南王安廢法行邪，懷詐偽心，

以亂天下，熒惑百姓，倍畔宗廟，妄作妖言。春秋曰『臣無將，將而誅』。安罪重於將，謀反形已定。臣端所見其書節印圖及他逆無道事驗明白，甚大逆無道，當伏其法。而論國吏二百石以上及比者，宗室近幸臣不在法中者，不能相教，當皆免官削爵為士伍，毋得宦為吏。其非吏，他贖死金二斤八兩。以章臣安之罪，使天下明知臣子之道，毋敢復有邪僻倍畔之意。」丞相弘、廷尉湯等以聞，天子使宗正以符節治王。未至，淮南王安自剄殺。王后荼、太子遷諸所與謀反者皆族。天子以伍被雅辭多引漢之美，欲勿誅。廷尉湯曰：「被首為王畫反謀，被罪無赦。」遂誅被。國除為九江郡。

衡山王 賜

衡山王賜，王后乘舒生子三人，長男爽為太子，次男孝，次女無采。又姬徐來生子男女四人，美人厥姬生子二人。衡山王、淮南王兄弟相責望禮節，閒不相能。衡山王聞淮南王作為畔逆反具，亦心結賓客以應之，恐為所并。

元光六年，衡山王入朝，其謁者衛慶有方術，欲上書事天子，王怒，故劾慶死罪，彊榜服之。衡山內史以為非是，卻其獄。王使人上書告內史，內史治，言王不直。王又數侵奪人田，壞人冢以為田。有司請逮治衡山王。天子不許，為置吏二百石以上。衡山王以此恚，與奚慈、張廣昌謀，求能為兵法候星氣者，日夜從容王密謀反事。

王后乘舒死，立徐來為王后。厥姬俱幸。兩人相妒，厥姬乃惡王后徐來於太子曰：「徐來使婢蠱道殺太子母。」太子心怨徐來。徐來兄至衡山，太子與飲，以刃刺傷王后兄。王后怨怒，數毀惡太子於王。太子女弟無采，嫁棄歸，與奴姦，又與客姦。太子數讓無采，無采怒，不與太子通。王后聞之，即善遇無采。無采及中兄孝少失母，附王后，王后以計愛之，與共毀太子，王以故數擊笞太子。元朔四年中，人有賊傷王后假母者，王疑太子使人傷之，笞太子。後王病，太子時稱病不侍。孝王后、無采惡太子：「太子實不病，自言病，有喜色。」王大怒，欲廢太子，立其弟孝。王后知王決廢太子，又欲并廢孝。王后有侍者，善舞，王幸之，王后欲令侍者與孝亂以汙之，欲并廢兄弟而立其子廣代太子。太子爽知之，念后數惡己無已時，欲與亂以止其口。王后飲，太子前為壽，因據王后股，求與王后臥。王后怒，以告王。王乃召，欲縛而笞之。太子知王常欲廢己立其弟孝，乃謂王曰：「孝與王御者姦，無采與奴姦，王彊食，請上書。」即倍王去。王使人止之，莫能禁，乃自駕追捕太子。太子妄惡言，王械繫太子宮中。孝日益親幸。王奇孝材能，乃佩之王印，號曰將軍，令居外宅，多給金錢，招致賓客。賓客來者，微知淮南、衡山有逆計，日夜從容勸之。王乃使孝客江都人救赫、陳喜作輜車鏃矢，刻天

子璽，將相軍吏印。王日夜求壯士如周丘等，數稱引吳楚反時計畫，以約束。衡山王非敢效淮南王求即天子位，畏淮南起并其國，以為淮南已西，發兵定江淮之閒而有之，望如是。

元朔五年秋，衡山王當朝，六年過淮南，淮南王乃昆弟語，除前卻，約束反具。衡山王即上書謝病，上賜書不朝。

元朔六年中，衡山王使人上書請廢太子爽，立孝為太子。爽聞，即使所善白嬴之長安上書，言孝作輜車鏃矢，與王御者姦，欲以敗孝。白嬴至長安，未及上書，吏捕嬴，以淮南事繫。王聞爽使白嬴上書，恐言國陰事，即上書反告太子爽所為不道棄市罪事。事下沛郡治。元（朔七）［狩元］年冬，有司公卿下沛郡求捕所與淮南謀反者未得，得陳喜於衡山王子孝家。吏劾孝首匿喜。孝以為陳喜雅數與王計謀反，恐其發之，聞律先自告除其罪，又疑太子使白嬴上書發其事，即先自告，告所與謀反者救赫、陳喜等。廷尉治驗，公卿請逮捕衡山王治之。天子曰：「勿捕。」遣中尉安、大行息即問王，王具以情實對。吏皆圍王宮而守之。中尉大行還，以聞，公卿請遣宗正、大行與沛郡雜治王。王聞，即自剄殺。孝先自告反，除其罪；坐與王御婢姦，棄市。王后徐來亦坐蠱殺前王后乘舒，及太子爽坐王告不孝，皆棄市。諸與衡山王謀反者皆族。國除為衡山郡。

太史公曰

《詩》之所謂「戎狄是膺，荊舒是懲」，信哉是言也。淮南、衡山親為骨肉，疆土千里，列為諸侯，不務遵蕃臣職以承輔天子，而專挾邪僻之計，謀為畔逆，仍父子再亡國，各不終其身，為天下笑。此非獨王過也，亦其俗薄，臣下漸靡使然也。夫荊楚彊勇輕悍，好作亂，乃自古記之矣。

索隱述贊

淮南多橫，舉事非正。天子寬仁，其過不更。轞車致禍，鬥粟成詠。王安好學，女陵作詗。兄弟不和，傾國殞命。